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監事會於2009年3月24日至25日在中國工商銀行總行以現場方式召開定期會議。

會議應出席監事5名，現場出席5名。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會議由趙林監事長主持召開，出席會議的監事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監事會監督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四、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五、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會議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監事會屆時根據最終核准後的公司章程相應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情況詳見本公告附件。

六、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2008年度內部控制的自我評估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七、 關於公司聘請200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八、 關於2008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監事會認為本行2008年年度報告的編制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實際情況。

九、 關於2008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 關於200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會議決定將上述第一、第五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公告。

附件：《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情況表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09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張福榮先生及牛錫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鄺錫文先生、魏伏生先生及克利斯多佛·科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及黃鋼城先生。

附件：《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情況表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七條	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根據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監事會負責。	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根據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監事會負責。
第八條	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監事會的日常工作機構，負責具體實施和開展監督工作，並負責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等工作。	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監事會的日常工作機構，受監事會委派對公司治理、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負責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等工作。
第九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八) 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監督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 (九) 擬定監事的考核辦法，對監事進行考核和評估，並報股東大會決定；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八)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監督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 (九) 制定監事的履職評價辦法，對監事進行履職評價，並報股東大會決定； (十三) 法規、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四條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內部職能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董事會或內部審計部門做出解釋。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內部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董事會或內部審計部門做出解釋。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十六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未執行審慎會計原則，存在未嚴格核算應收利息、未提足呆賬準備金等情形的，應當責令予以糾正。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未執行審慎會計原則，存在未嚴格核算收入、未提足資產減值準備等情形的，應當責令予以糾正。
第十七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建議對有關責任人員進行處分，並及時發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進行處分或整改，並將結果書面報告監事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拒絕或者拖延採取處分、整改措施的，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反映，或直接向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建議對有關責任人員進行處分，並及時發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應當及時進行處分或整改，並將結果書面報告監事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拒絕或者拖延採取處分、整改措施的，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反映，或直接向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第四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的，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監事已達到本行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監事會決議。	 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的，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監事已達到本行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監事會決議。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四十四條	 監事會辦公室應指定專人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在該次會議結束後5日內提供給全體與會監事審閱，希望對會議記錄做出修訂補充的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監事或其委託代表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要求在記錄中記載保留意見的權利。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監事長應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監事及列席監事會的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本行檔案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監事會辦公室應指定專人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在該次會議結束後5日內提供給全體與會監事審閱，要求對會議記錄做出修訂補充的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作出書面反饋。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監事或其委託代表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要求在記錄中記載保留意見的權利。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本行檔案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四十八條	對需要保密的監事會會議有關內容，與會人員和其他知情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違者追究其責任。	對需要保密的監事會會議有關內容，與會人員和其他知情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違者本行有權依法追究其責任。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相關規定與本規則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為準。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與本規則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